

2026 年城北街道清运承包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十字路口东北侧

乙方（服务方）：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文智路 15 号院 7 号楼 5 层 502

为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垃圾清运作业专业化水平和运行效率，根据市区有关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精神，结合城北街道实际，甲方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城北街道辖区垃圾清运工作整体委托给企业专业化运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平、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就 2026 年城北街道清运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人员管理规范化

1. 乙方负责接收甲方 50 名环卫队员工人事关系、社保缴纳及工资核算发放等工作，并为环卫工人提供劳保用品。
2. 乙方定期举办安全、消防、管理、制度、考勤、专业技能等培训，提高全体清运作业人员工作能力、热情和服务水平。
3. 乙方通过科学化管理，制度化管理及合理的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全员的积极性，提高清运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车辆设备标准化

1. 乙方做好甲方移交的 22 辆车辆（详见附件）管理工作，做到出车有登记、行驶有轨迹、作业有数据达到使用精准化。
2. 甲方移交给乙方管理和使用的车辆供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免费使用，

但产生的包括保养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验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人员出车有检查、收车有清洗、维修有分析达到维护精细化。

4. 乙方应做到不混装混运、不跑冒滴漏、不噪音扰民、不野蛮装卸达到作业规范化。

5. 乙方应确保垃圾及时有效的清运和消纳，并实时掌握垃圾量的变化情况。

（三）制度体系系统化

1. 建立标准作业程序：乙方应制定覆盖垃圾收集、装卸、运输、车辆清洗、场地管理等全环节的标准化作业流程与质量标准，确保操作规范、质量可控。

2.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乙方应建立内部巡查、抽查、客户回访等多层次质量监督体系，并配套明确的奖惩措施。

3. 推行信息化管理：乙方应运用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实现对人员、车辆、作业路线、垃圾量、问题处置等环节的实时监控、智能调度和数据分析，提升管理效能。

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定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办公场地综合提升

1. 乙方将现有办公区域从内到外打造安全、整洁、有序、人文的“环卫之家”。

2. 乙方明确责任分区将大院、停车场、办公楼、仓库、维修车间、员工休息室等每个角落都划分到具体部门或个人。

3. 乙方设立清晰的标识牌，公示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标准，定期巡查考评与评优、奖励挂钩。从而达到视觉上：整齐划一，色彩分明，无视觉污染。功能上：流程顺畅，取用方便，安全无忧。文化上：体现专业、自律、关爱员工的团队精神，成为展示环卫现代化管理的名片。

4. 甲方移交给乙方管理和使用的办公区域、停车场、仓库、维修车间及员工休息室供乙方免费使用，但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五）增值服务

乙方为城北街道全域社区免费提供：红桶有害垃圾清运、蓝桶可回收物清运及大件垃圾兜底清运等服务。

（六）拓展收费

乙方负责城北街道辖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清运业务的签约、收费、合同管理和环卫财务对接工作，对于产废单位“应签尽签、应收尽收”规范管理。同时按照规定统一清运收费标准，全部清运费用收取归乙方所有，街道配合推动辖区内单位垃圾清运统一管理。

（七）垃圾清运作业

企业负责城北街道辖区的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清运与消纳工作及密闭清洁站运营管理等环卫工作，在街道提供的清运车辆基础上，企业应根据项目工作量和实际需要，同步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清运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及设备设施等配套力量，确保我辖区生活垃圾统一、高效、有序分类清运处置。

二、合同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垃圾清运工作的民生特殊性及紧急性，为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不受影响，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且新合同未签订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完成新合同签订和工作交接，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标准和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服务费

1. 服务费（含税）：8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其中增值税费 452830.19 元，不含税金额 7547169.81 元，服务费包括甲方 50 名环卫人员及劳保用品、乙方管理人员、车辆与设备维保、车辆保险、办公水电费、中转站运营、增值服务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投入或小区或因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等，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情况再做具体协商调整。

3.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的，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和税额，即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合同价款按“原不含税（单）价+税率调整后的税额”结算，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阶段，每阶段服务费为2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 第一至第三服务阶段期间，在每个服务阶段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服务阶段费用。

3. 第四个服务阶段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整体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阶段服务费。

4.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5.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条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因甲方财政资金暂未拨付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另行协商付款时间。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调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垃圾产废单位主体，确保乙方在小区及相关单位顺利开展垃圾清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进出和免费停放提供支持等。

2. 在服务期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指导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记录、数据台账及相关照片资料等。

3. 甲方有权对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情况、工作岗位职责、在岗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小区垃圾分类交投及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5. 甲方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督处罚力度，促进辖

区单位与乙方签订正规的垃圾清运合同，进一步提升产废单位的垃圾分类清运与分类消纳的规范管理水平。

6. 为保障本合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不得无故拖欠。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数据台账，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

3. 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积极对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协助甲方做好垃圾清运迎检工作。

4.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人员更换意见后后，乙方应给予调换。

5. 科学合理制定收运路线、时间，保证高效运营和服务质量，做到无投诉。应于每天固定时间到达垃圾分类桶站所在地进行统一收运，以确保垃圾的日产日清。

6. 乙方应爱惜和妥善使用甲方移交的车辆，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清运车辆超出城北街道范围进行垃圾清运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车辆出借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甲方车辆，包括但不限于转卖、出租、出借、抵押、质押、典当、融资或投资入股、抵债、诉讼担保、解除保全担保或其他形式获利行为。

8. 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有指导监督垃圾产生单位进行垃圾有效分类的义务。并派驻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服务，包括中转站的垃圾转运及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保证高效运营和服务质量，确保中转站的正常运转。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非甲方责任出现意外交通事故，由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不予赔偿部分或超出部分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自身责任出现事故且保险公司拒赔的或未成功出险的，造成自身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0.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工作，确保服务不中断。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数据台账表或服务记录存在瞒报、漏报、虚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 1% 的服务费，超过三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阶段考评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予以扣减该阶段 1% 的服务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八、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2.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九、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

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时，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件：产权车辆清单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16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16年3月23日



附件：产权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辆用途	车辆产权
1	京 ALC503	华林牌 HLT5120ZYSE6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2	京 AKH052	华林牌 HLT5164ZYSD	重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3	京 AYJ015	中联牌 ZBH5080ZYSJXE6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4	京 AVR283	华林牌 HLT5087ZYS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5	京 AZG021	中联牌 ZBH5080ZYSJXE6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6	京 AVY502	洁神牌 QJS51232YS5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7	京 AHK021	洁神牌 QJS51232YS5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8	京 AKX970	洁神牌 QJS51232YS5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9	京 AVT157	华林牌 HLT5087ZYS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10	京 AVF273	华林牌 HLT5087ZYS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11	京 AUT372	华林牌 HLT5120ZYSE6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12	京 AGQ973	华林牌 HLT5087ZYS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13	京 AKW271	驰远牌 BSP5160ZYS	重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14	京 AYE011	中联牌 ZBH5080ZYSJXE6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15	京 AFV223	银宝牌 SYB5251ZXXE5	重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其他 垃圾(大箱 车)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16	京 AJD673	驰远牌 BSP5161TCA	重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厨余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17	京 AJM301	中联牌 ZBH5080TCAJXE6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厨余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18	京 AKZ310	驰远牌 BSP5161TCA	重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厨余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19	京 AUL558	驰远牌 BSP5161TCA	重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厨余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20	京 AUS250	中联牌 ZLJ5080TCABJE5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厨余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21	京 AWC201	中联牌 ZBH5110TCAQLE6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厨余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22	京 AWC302	中联牌 ZBH5080TCAJXE6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清运厨余 垃圾	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市民 诉求中心

